

含金属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嘉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含金属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福建嘉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分别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进行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建设项目情况，使公众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更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图2-1-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司于同月21日开展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索取方式和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见表2-1-1。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梅列区人民政府网（<http://http://www.ml.gov.cn>）是梅列区发布政治、社会、经济等各项信息的公开信息交流平台，符合公众参与网络载体选取要求。

委 托 书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特委托你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 | |
|--------------------|-------------|
| 委托项目：含金属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 |
| 委托单位：福建嘉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地 址：福建梅列经济开发区小蕉工业园 | |
| 联 系 人 | 胡桂龙 |
| 联系电话 | 18705887177 |

委托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委托日期：2019年5月20日



图 2-1-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表 2-1-1 首次公示的符合性分析表

| 序号 | 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
| 1 |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 符合，公司在委托编制项目环评报告书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梅列区人民政府网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 2 | 公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符合，公开了建设项目（新建）的基本情况 |
| 3 | 公开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符合，公开了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 4 | 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符合，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 5 | 公开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符合，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 6 | 公开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符合，明确了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梅列区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登入网址：http://www.ml.gov.cn/zwgk/gsgg/201905/t20190521_1300964.htm，截图见图 2-1-2。



图 2-1-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结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开展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示、当地报纸公示和现场粘贴公示。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符合性分析表

| 序号 | 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
| 1 | 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符合，公示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 2 | 说明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符合，明确了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 3 | 公示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符合，公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 4 | 公示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符合，明确了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 5 | 公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符合，明确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19-12-25~2020-1-8 日） |
| 6 |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①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③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符合，公司分别在梅列区人民政府网、三明日报、项目所在地园区管委会、周边村庄公告栏进行了同步公开，公开持续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其中 10 个工作日内在三明日报进行了 2 次征求意见的信息刊登 |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梅列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ml.gov.cn>) 是梅列区发布社会经济各项信息的公开信息交流平台, 符合公众参与网络载体选取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在梅列区人民政府网上进行, 公示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登入网址: http://www.ml.gov.cn/zwgk/gsgg/201912/t20191224_1458888.htm, 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三明日报进行了同步公示, 《三明日报》(国内

统一刊号：CN35-0015）是中共三明市委主管主办的市委机关报，创刊于 1958 年 4 月，是三明报业的旗舰和龙头，其公信力、影响力、渗透力是其他当地报纸所不可比拟的，符合公众参与报纸载体选取要求。

公司分别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三明日报》（第 12325，B4 版）和 2019 年 12 月 29 日的《三明日报》（第 12329，A4 版）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详见图 3-2-2、3-2-3。



图 3-2-2 三明日报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



图 3-2-3 三明日报 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告

3.2.3 张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张贴地点分别为小蕉工业园管委会公告栏、小蕉村公告栏、台溪村公告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小蕉村和台溪村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选择的张贴地点合理。公告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告图片详见图 3-2-4。



小蕉工业园管委会公告栏公告远景



小蕉工业园管委会公告栏公告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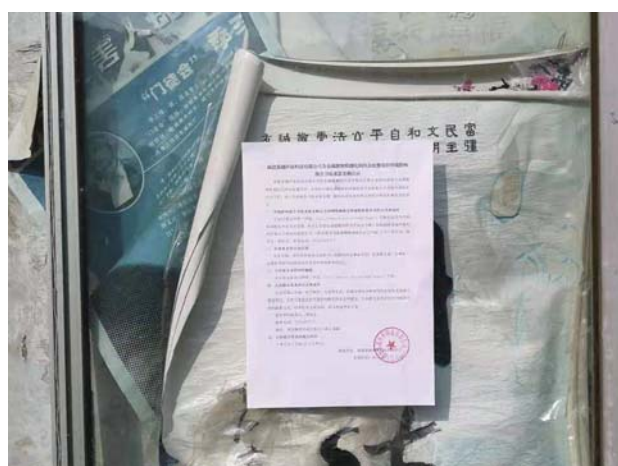
小蕉村公告栏公告远景



小蕉村公告栏公告近景



台溪村公告栏公告远景



台溪村公告栏公告近景

图 3-2-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公告照片

3.2.4 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公司在园区管委会小微企业创业园 9 号楼办公室设置了接待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电话，无人员到访及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进行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未进行专项宣传科普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司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司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司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5.4 其他

公司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进行了存档备查。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梅列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ml.gov.cn/zwgk/gsgg/202005/t20200514_1530378.htm) 进行了环评报批前全文公示 (公示截图见图 6-1-1), 公示内容为《含金属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本)》全本 (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图 6-1-1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梅列区人民政府网 (<http://http://www.ml.gov.cn>) 是梅列区发布社会经济各项信息的公开信息交流平台, 符合公众参与网络载体选取要求。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在含金属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进行了公众意见采纳与未采纳情况的说明, 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 本次提交的《含金属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 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嘉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福建嘉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0年5月15日

8 附件

无